

潮声

编

1308602

7 247.5  
1105

# 潮声

(台湾)

琼瑶

I247.7

01264



CS1497196

X006425

重庆师大图书馆

京新登字第 186 号

## 潮 声

---

作者:(台湾)琼 瑶

责任编辑:那 耘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 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印刷: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192 千

印张:9.375

插页:2

印数:001—21000 册

版次:199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0634-4/I·633

定价:5.95

---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全集自序

## 全集自序

从我出版第一部小说《窗外》到今天，已经足足过去了二十六年。有时，真不相信，四分之一一个世纪，就在我的涂涂写写中悄然而逝。这二十六年，不管我生命中有多少风风雨雨，多少喜怒哀乐，我的“写作”，却一直是我生命中的一条主线。在我沮丧时，我会逃遁到写作里去，当我欢乐时，我会表现到写作里去，当我寂寞时，我用写作填补空虚，当我充实时，我又迫不及待要拾起笔来，写出我的感觉……因而，这漫长的二十六年，我虽然偶尔会蛰伏、会休息，却从不曾真正停止过写作。就这样，细细数来，从《窗外》开始，到《我的故事》为止，二十六年来，我已出版了四十四本书。

去年年初，因为开放大陆探亲，我有幸在离乡三十九年后，首次回大陆。到了北京，发现我的四十几部作品，被出版得乱七八糟。当时，就有一种强烈的愿望，要好好整理一下这些作品。返台后，又因为有好几部作品需要再版，我和鑫涛，就决定借再版之便，重新整理我的作品，改换版本形

式，统一编排，出版这套《琼瑶全集》。

因为时代已经不同，出版品也随着时代进步，现在纸张、字体、编辑、版本形式……都远胜以往。再加上，我过去的作品，有的书太薄（如《月满西楼》），有的书太厚（如《幸运草》）。有的排版太密，有的又排得太松，有的字体太小，有的又太大。这一次，我们把所有的缺失更正，做完全的调整。作品内容，也有更改，例如《六个梦》一书中，居然有七个故事，这是件挺荒谬的事，如今，抽出一个故事，还原成“六个梦”。又例如《月满西楼》只是一部中篇，勉强成书，总觉得分量不够，现在，加入另外几部中篇，重新结集。

在我这所有的作品中，最特别的是《不曾失落的日子》。这部书严格说来，是一部我自己“残缺的自传”，有“童年”部分，缺掉了成长以后的过程。今年春天，我将此书重新写过，把我成长以后的部分补齐，改名为《我的故事》。这部书，在我的全集中取代了《不曾失落的日子》。因而，四十四部书，经过整理后，变成四十三部。至于《不曾失落的日子》中的散文部分，以后，可能会汇集我的其他散文，出版一部散文专辑。

当然，重新编撰一套全集，是件工程浩大的事，以往的书，错字别字漏字很多，借此机会，全部修正。这样浩大的工程，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但，我们总算开始了这件工作。在重选封面，重选字体，重选版本形式……的时候，我

虽忙碌，却也兴奋。过去的作品，不管好不好，都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重新编撰，重新出版，也算我的一种“重生”吧！

从来不曾觉得自己的作品写得好，也从来不曾自满过。每次出书，都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生怕自己的作品禁不起读者的考验，和时间的考验。现在，在“全集”出版前夕，这种情怀，仍然强烈。总觉得自己渺小平凡，写出的每部书，也都是些渺小平凡的故事。尽管书中常有“轰轰烈烈”的感情，那也只是“平凡人”的感情。

且让我把这套《琼瑶全集》，献给全天下平凡的，和不平凡的朋友们！

琼 瑶

写于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于台北可园

---

## 目 录

---

|           |     |
|-----------|-----|
| 桥         | 1   |
| 黑 眸       | 16  |
| 美 美       | 28  |
| 一颗星       | 40  |
| 复 仇       | 52  |
| 苔 痕       | 63  |
| 婚 事       | 94  |
| 尤加利树·雨滴·梦 | 104 |
| 网         | 115 |
| 落 魄       | 126 |
| 起站与终站     | 137 |
| 寻 觅       | 146 |
| 石榴花瓶      | 175 |
| 终身大事      | 184 |
| 深山里       | 196 |
| 木 偶       | 247 |
| 谜         | 257 |
| 潮 声       | 268 |



## 桥

伤心桥下春波绿，  
曾是惊鸿照影来。

——陆游——

那一天，早已过去。

她知道得非常清楚，那一天，是早已过去了。但是，在她又披着大衣，蹒跚于寒夜的街头，望着月光下跨水而卧的那条长桥时，依稀仿佛，那一天似乎又在眼前了。

穿过这条街，走上那条堤，寒风扑面而来，掀起了大衣的下摆，拂起了围巾的一角，拂卷起了披肩的长发……披肩的长发，披肩的长发，披肩的长发……那时是短短的头发，风一来，就零乱地垂在耳际额前，倚着那桥栏，他说：

“我喜欢长头发，不要有那么多波浪。”

长头发，不要有那么多波浪！像现在这样吗？她站定，吸



一口气，领会着风的压力。风掠过河面吹来，带着水的气息，清凉、幽冷。从面颊的边缘上滑过去，从发丝上溜过去，从衣角上向后拉扯……这是风，春天的风。“春风不解吹愁去，春夜偏能惹恨长。”谁的诗句？忘了。想一想吧，专心思想可以“忘我”，这方法曾屡试不爽。可是，现在不行，当眼前有这道桥的时候，“我”是摆脱不掉的。走向前几步，桥上的灯光在水中动荡，和那一天一样。桥上冷清清的，两三个行人，把头缩在大衣领子里，似乎有无形的力量在后面追赶似地向前匆匆而行，这，也和那一天一样。风在桥上肆无忌惮地穿梭，逼得人无法呼吸，这也和那一天一样。站在桥头，灯光连串地向前延伸，而桥的这头却望不见彼端——还是和那一天一样。而——

那一天，却早已过去。

是个乏味的宴会，主人自恃是个艺术的欣赏者，却分不清印象派和抽象画，可以胡乱地把一张看不懂画归之于野兽派，然后打几声哈哈，表示他的内行。在座的几乎是清一色的附庸风雅之流，由梵谷、高更、谈到毕加索，那么多谈不完的资料，她坐着，可以不用插嘴，因为根本没有插嘴的余地。在大家热烈的讨论中，在此起彼伏的笑声里，她默默地微笑着，静静地体会着自己的无聊和落寞。然后，他来了，对主人微微地弯了弯腰：

“对不起，有点要事，来晚了。”

主人站起身，对她介绍说：

“见过没有？这是罗。”然后转向她说：“这就是赵。”

那么简单的介绍，但她知道罗，望着他，她不自禁地对自己笑。罗，这就是他？大家称他为艺术的鉴赏家，而她认为他只是个画商，一个精明能干而有眼光的画商。可是，这人与她想象中不同，在他的眉宇间，她找不到那种商人的市侩气息。而四目相投之下，她竟微微一震，这眼光慧黠而深沉。“慧黠”与“深沉”，是两种迥然不同的特性，头一次，她竟发现一个人的眼睛中能同时包含这两种矛盾的特质。她不再微笑，深深地凝视着这张脸庞，有些眩惑。他对她举起杯子，嘴边带着个含蓄的笑，眼光在她的脸上探索发掘，然后说：

“你的人和你的画一样。”

没有恭维？没有赞美？没有更多的批评？但，够了。一刹那间，她不再觉得无聊，席间的空气变了，“落寞”悄悄地从门边溜去。她也举起了杯子，慢慢地送到嘴边吸了一口，咽下的不是酒，是他的眼光——那了解的、激赏的，和她一样有着眩惑的眼光。偌大的房间内，没有其他的人了，没有其他的声音了，一种奇异的、懒洋洋的醉意在她体内扩散开来……她又忍不住要微笑，对她自己，也对他。他们是同一种类，她明白了。但他们也不是同一类，她也明白了。

宴会持续到深夜，宾主尽欢？或者，最低限度，她知道主人是得意万分，他已主持了一次成功的艺术界的聚会。客人们也都酒足饭饱，得其所哉。她呢？当她向主人告辞的时候，可以清楚地感到自己那种恍惚的喜悦之情，尤其，在主人自作主张地说：

“罗，你能不能送送赵？”

她望着罗，后者也凝视着她。喜悦在她的血管中缓缓地流动——难以解释的情感，几乎是不可能的。她从来没有料到会有任何奇迹般的感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因为她在情感上是个太胆怯的动物。可是，这种一瞬间所产生的喜悦，竟使她神智迷惘。本能地，她心中升起一股反叛的逃避的念头，转开了头，避免再和他的眼光接触，她心底有个小声音在低低地说：

“不过是个艺术商人而已。”

这句话能武装自己的感情吗？她不知道。但，当他们并肩踏上寒夜的街头，迎着冷冷寒风和凉凉的夜，她又一次觉得内心的激荡。他的目光在她的脸上流连，不大胆，也不畏缩，似亲切，又似疏远。走了一段，他才问：

“能在此地停留几天？”

“三天。”

他不再说话，沿着人行道，他们向前慢慢地踱着步子，霓虹灯在地上投下许多变幻的光影。红的、绿的、黄的、蓝的……数不清的颜色。他说：

“我最喜欢一种颜色，白的、黑的和红的。”

“最强烈的三种颜色。”他笑了：“是一张刺激的画。”

“大概不会画好画。”他也笑了。

“看你怎么用笔，怎么布局。不过，总之会是张热闹的画面，不会太冷。”

“你喜欢用冷的颜色，是吗？冷冷的颜色，淡淡的笔触，画出浓浓的情味。”

她凝视他，微蹙的眉峰下是对了解一切的眼睛，除了了

解之外，还有，  
凛，本能地想防御，  
逐渐地，那份慌乱的感觉  
述的宁静与和平，喜悦又在血  
还有一份淡淡的被了解的酸楚。

“看你的画，”他说，“可以看出一部分的，  
避什么，你怕被伤害吗？”

“是——的。”她有些犹豫，却终于说出了，“我的‘触  
角’太多，随时碰到阻碍，就会缩回去。”

“触角？”

“是的，感情的触角，有最敏感的反应。”

“于是，就逃避吗？”

“经常如此。”

他站住，他们停在一个十字街口。汽车已经稀少，红绿  
灯孤零零地立在寒风穿过的街头。

“我从不逃避任何东西。”他说。

她知道，她也了解，她见他的第一眼就知道了。所以，他  
们是同一种类。因为都有过多的梦想，和太丰富的情感，以  
至于不属于这个世界。但又不是同一种类，因为他们采取了  
两种态度来对付这世界，她是遁避它，而他是面对它。在他  
眉尖眼底，她可以看出他的坚毅倔强。“他不会失败，”她朦  
胧地想着：“他太强，太坚定，也——太危险。”

危险！她想着，感情上的红灯已经竖起来了，遁避的念  
头又迅速来临。

“噢，不早了，我要叫车回去。”她抗拒什么阻力似地说，

却有太多诱

人，挥手叫住了一辆出租

车，她在体味着这神奇的相遇，

但那凝思着的眼睛和恍惚的神态

同时，她觉得满腹温情而怦然欲泪。车停了，她机械化地跨下车，他从车内伸出头来说：

“明天早上来看你！”

“我——”想拒绝，但，已来不及出口，车子绝尘而去，留给她的是一种如梦似幻的情绪……三分喜悦，两分迷惘，更加上一分激情。

于是，第二天来临了，他们到了海滨。

海边，没有沙滩，却是大片的岩石，嵯峨耸立，高接入云。她仰首看天，灰蒙蒙地天像一张大网，混混沌沌的连海、岩石、她，和他笼罩在里面。她深吸了口气，用围巾束起了被海风任意吹拂的乱发，对他微微一笑。

“真喜欢看到你笑。”

“是吗？”她问，“我不常笑吗？”

“有时候，笑得像梦，不像真的。”他搜寻她的眼睛，看进她的眼底，“大多数时候，你像是有流不完的眼泪。”

“噢——”她拉长声音“噢”了一声，迅速地把眼光调开，因为莫名其妙的眼泪已经快来了。“别再多说，”她心中在喊，“你已经说得太多了！”是的，说得太多了，被人了解比了解别人可怕！这人已洞穿了你！

海浪拍击着岩石，涌上来又落下去，翻滚着卷起数不清的白色泡沫。茫茫云天，无尽止地延伸，和无垠的海相吻合。她站在岩石上，迎着风，竭尽目力之所及，望着海天遥接的地方，幽幽地说：

“真奇怪，我会选择这个时间到海边来！”收回眼光，她迷惑地望着他，“为什么？我和你才认识一天，为什么会跟你到海边来？”

“一天？”他反问，深黑的眼睛盯着她：“只有一天吗？不，我认识你已经很久很久了，否则，昨天我不会参加那个宴会，只因为宴会中有你！你比我想象中更美好。”

“很单纯吗？”

“不，很复杂，很奇异。”

别再说！她凝视着他，为什么他不是个单纯的商人？为什么他那么高的颖悟力？为什么他能看穿她？“很复杂，很奇异，”这不是她，是他。梦与现实的混合品，不是吗？他有梦想，却能在现实中作战，朋友们说他是艺术界的“商人、收集家和鉴赏家”。他击败他的反对者，屹立得像一座摇不动的山。那样坚强，而又那样细致，细致到能了解她的心底的纤维，这是怎样一个男人？“很复杂，很奇异，”是她？还是他？

“哦，看！一个小女孩子！”

他指给她看海边伫立的一个女孩子，他们向她走过去，走近了，才发现女孩面前陈列着形形色色的珊瑚和贝壳，正等着游人收买。而偌大的海滨，他们是仅有的两个游人。

她从一大篮小贝壳中取出一粒，问：

“多少钱？”

“一角钱一个。”小女孩的鼻尖冻得红红的，不住地吸着冷气。

“买你一个。”她在手提包里找寻一角钱。

“我这里有。”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五角钱的辅币，递给小女孩。

“五角钱五个。”女孩子实事求是，又捧上了四个。

“噢，”她笑了，忽然觉得很开心，“另外四角钱送给你，我只要这一个！”

握着那小贝壳，她拉着他走开，高兴得像个孩子，尤其当那女孩捧着四个贝壳，目瞪口呆地望着她的时候，她几乎想大笑了。走到水边，她摊开手掌，那贝壳躺在她的掌心中，光洁细润。米色的壳面上有着金黄色的回纹，细细的，环绕在贝壳的背脊上，找不着起点，也找不着终点。在阳光下，它微微反射着光亮，像一颗闪烁的小星星。

“你送我的，”她笑着说，仿佛费是粒钻石，或比钻石更好的无价之宝，“小小的贝壳！”她说。

“盛着什么？”他问。

“一个小小的梦。”

他合拢她的手指，让她握紧那枚贝壳：“握牢吧，别让梦飞走了。”

“它飞不走，”她说，笑意更深，“它藏在贝壳的里面，永远属于我。”

“你傻得像个娃娃！”

她笑了，笑得那么高兴，那么开心，似乎再没有更高兴的事了。他也跟着笑，笑开了天，也笑开了地。然后，她收



住了笑，楞楞地望着他，他也望着她。好半天，她垂下了头，看着脚下的岩石说：

“好久没有这样开心过了。”

“希望你永远这么开心。”

她抬起头，又迷惘地笑笑，沿着岩石的岸边向前走，他走在她的身边。风吹起了她的围巾，拂在他的脸上。在一块突起的峭壁前，她站住了，峭壁的石缝里开着一朵小花，她伸手去采撷，他也同时伸出手去，他们的手在到达花朵前相遇，他握住了她，微一用力，她的身子倒进了他的怀里，他找寻着她的嘴唇。

“不。”她轻声地、虚弱地说。

“或者你会说我庸俗。”他的胳膊绕住她，强而有力。“但是，我愿用一生的幸福，换你的一吻。”

“不，不，不。”她一连串地说，一声比一声低微。他的力量支配着她，那对热烈的眼睛具有烧灼般的力量，好感到自己在他的注视下逐渐地瘫软融化。然后，他的头俯了下来，云和天在她闭拢的眼帘前消失，岩石在她脚下浮动……一段旋乾转坤，天翻地覆的时候。再睁开眼睛，他的眼珠正深深地望着她，那里面已没有慧黠，只有令人震撼的深情。

“你使我情不自己，”他喃喃地说，“你是个诗、画和梦的混合品，勾动起人灵魂深处最美的情操。”

“但是，这是不该发生的。”她挣扎着说。

“不过，已经发生了，是不是？昨晚，当我们一见面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了，不是吗？”

“或者是，但，依旧是不应该发生。”

“你不是世俗的女孩子，为什么要用世俗的眼光去评定该与不该？”

“世俗不会因为我们活着而不存在。”她凄凉地说，“请告诉我，你爱你的太太吗？”

“是的，”他点点头，放开了她。“你说得对，世俗不会因我们活着而不存在，但是；面对着你，却无法想得到世俗。”

“反正，一切会结束。”她用手拨弄着峭壁上的小花，低声地说：“明天是最后一天，于是，我将回到我的金丝笼里，这一段，只是生命里的外一章，留下的是回忆。人，有回忆总比没有好，是吗？然后就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你的金丝笼，”他咬咬嘴唇，眉毛轻蹙了一下。“一定是个精巧而安宁的所在，是吗？”

她贴着峭壁而立，面对着大海，一阵风吹来，她衣袂翻飞，巾角飘扬。微微仰起头，她惻然而笑，轻轻地念：

“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她停住了摇摇头，笑笑：“好了，我们该走了。”

是的，该走了，太阳正在海面沉落。许多时候，时间是停驻的，许多时候，它又快如闪电般消失。假若人有能力控制时间，需要它停驻时它就不走，需要它消失时它就飞跃过去，那么，这会是怎样一个世界？

第三天，也是最后一天。

他们在黄昏里漫步，风刺刺地刮着人脸，冰凉地手握紧着冰凉的手，但心头始终是暖暖的。她平时走不了十分钟，就